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到期赎回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后拟继续购买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于2019年3月19日以其自有资金在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共赢利率结构252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5Q0127）”，认购金额为2500万元，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3月18日。拉萨啤酒拟在到期赎回该产品后，在保证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在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认购金额为2500万元的一年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拉萨啤酒本次拟继续购买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可提供收回本金保障。拉萨啤酒以自有资金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亦符合监管要求。我们同意拉萨啤酒在到期赎回认购金额为25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后，继续在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认购金额为2500万元的一年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柯、张泽华、王国强

2020年3月16日